

# 天津市 2021 年市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市级调整预算进行调整。

## 一、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今年 5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49 号），核定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2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66 亿元、专项债务 1062 亿元。截至 7 月底，上述债务限额已分配 804.2 亿元，待分配 323.8 亿元。

一是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首批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7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61 亿元、专项债务 509 亿元。其中，分配市级 149 亿元、区级 421 亿元。

二是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7.3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5 亿元、专项债务 272.3 亿元。其中，分配市级 82.8 亿元、区级 194.5 亿元。同时，收回首批已分配专项债务限额 43.1 亿元，其中市级 3.9 亿元、区级 39.2 亿元。

综合考虑财力状况、项目需求和债务风险等因素，本次拟对

待分配的专项债务限额 323.8 亿元进行第三次分配，拟分配市级 11.5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2377.5 亿元；拟分配区级 312.3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5591.6 亿元，各相关区按照分配的债务限额和有关规定调整本级财政预算。

##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待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拟分配市级 11.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552.6 亿元相应调整为 564.1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2536 亿元相应调整为 2859.8 亿元，增加 323.8 亿元。

## **三、支出安排**

市级新增政府债务 11.5 亿元，主要用于 6 个项目，包括津兴铁路 5 亿元、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3 亿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 1.5 亿元、大沽净水厂一期工程 0.8 亿元、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信息产业综合实训中心及配套设施工程 0.7 亿元、尔王庄水库与宝坻石化管线联络工程 0.5 亿元。

区级新增政府债务 312.3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60 个项目。